



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ext or content.

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ext or content.



角色	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	附追索权出售方式
出让方（销售方）	<p>借：银行存款（按实际的出售价格）</p> <p> 坏账准备</p> <p> 贷：应收账款（按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）</p> <p> 借/贷：财务费用（差额）</p>	<p>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，不应当终止确认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应收账款整体，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，会计处理：</p> <p>借：银行存款</p> <p> 贷：短期借款</p> <p>当债务到期，债务人清偿了欠款，则应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：</p> <p>借：短期借款</p> <p> 贷：应收账款（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）</p> <p> 借/贷：财务费用（差额计入当期损益）</p> <p>当债务到期，债务人却无法清偿债务时，企业按照合同约定</p>

角色	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	附追索权出售方式
出让方（销货方）	此类“应收账款”出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，不应征收增值税。	“应收账款”附追索权出售转让，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。
债务人（购货方）	“应收账款”转让前后，债务人始终作为应付账款核算，对于实际支付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，所以不涉及增值税，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	

情形四：“应收账款”未到期的，
 出售账款，但继续部分保留“应收账款”可收回金额，“应收账款”已到期的不征税。







